

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2
(一) 主要成就.....	2
(二) 面临形势.....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三、加快服务创新，构筑发展新动能	9
(一) 夯实服务业数字化基础.....	9
(二) 推动服务业创新突破.....	10
(三) 提升服务业文化内涵.....	12
(四) 促进服务业融合发展.....	13
四、深化改革开放，增创发展新优势	15
(一) 深化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	15
(二) 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	16
(三)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8
(四) 深化服务业区域合作.....	20
五、聚焦重点领域，打造发展新引擎	23
(一)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23
(二)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26
六、强化空间集聚，构建发展新格局	32
(一) 促进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服务业协调发展.....	32
(二) 构建以两大国家级深港合作平台为引领的服务经济空间布局	34

(三) 积极推进一批试点示范产业园区建设.....	38
七、加强保障支撑，确保落地实施	40
(一) 健全制度保障	40
(二) 强化要素保障	41
(三) 加强组织保障	4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圳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机遇，全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服务业已成为推动深圳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重要支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领域。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新时代深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深圳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 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深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适应信息经济和创新发展要求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服务业总体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服务经济动能显著增强。服务业增长快于全市经济，正逐步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引擎。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17190.4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7.5%，高于GDP年均增速约0.4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2.1%，比2015年提升3.8个百分点。服务业就业人数791.7万，占全市就业人数的61.3%，比2015年提升4.8个百分点。服务业劳动生产率持续攀升，2020年约为22万元/人，比2015年提高23.4%。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服务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2020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13084.4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76.1%，比2015年提升6.9个百分点。金融、物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约三成。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加快应用，共享出行、网红直播、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态势良好，“十三五”期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均增速达17.9%。

发展活力加速释放。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

进，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交易成本大幅下降，服务业市场主体数量大幅提升，服务业已成为全市新增企业和吸引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2020年，新登记的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户中第三产业占比均超过90%。前海深港金融、贸易、航运、法治、人才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入，“十三五”期间，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累计注册港企1万家，累计推出制度创新成果610项，在全国复制推广58项。

集聚发展格局初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中心城区集聚和重点区域极点带动引领效应初步显现。福田中心区、罗湖中心区服务经济集聚效应持续提升，服务业占GDP比重均在90%以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迈上新台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全面启动，呈现“金融+科技”突破引领的发展态势。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宝安中心区的总部企业加快集聚，全球资源配置功能不断增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一批科教研发、交通枢纽、商贸会展等类型的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平安金融中心、华润大厦等一批地标性商务楼宇相继建成使用。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全国率先实现5G独立组网全覆盖，互联网普及率位居全国前列。融资服务不断改善，全市银行、证券、保险等分行级以上持牌金融机构超600家，小额贷款、要素交易、融资担保、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新兴融资机构上万家，创业创新金融服

务平台注册金融机构超 160 家。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更加完善，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启动运行。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出台全市首部综合性信用法规《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不断深化。

(二) 面临形势

深圳服务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带动了数字技术强势崛起，促进了产业深度融合，加速服务内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快速提升。服务投资贸易全球化拓展了服务业发展空间，服务业成为国际产业投资热点。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对外开放和全面依法治国正在释放服务业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活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为服务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前海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快实施，为深圳服务业发展带来更多的制度红利。

深圳服务业发展面临新挑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对全球产业链乃至生产、生活方式造成重大影响，传统服务业遭受较大冲击。国际经贸新规则制定的焦点逐渐转向服务领域，服务投资贸易规则加快健全，将对全球服务业发展和国际分工格局产生深刻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

然突出，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不高，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强。我市服务业发展仍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制度型开放亟待加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比不高，科技服务业规模较小，专业服务品牌影响力较弱；技术创新对服务业的驱动和支撑作用不足，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亟需深化。

“十四五”时期深圳服务业发展进入重大历史机遇期，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能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践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服务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努力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把深圳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经济中心城市。

(二)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服务业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效率。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发挥创新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主驱动作用，以新技术支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服务业内部融合

发展，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提升服务业文化内涵，形成有利于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

重点突破，高端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瞄准供需矛盾突出、带动力强的重点服务业领域，集中力量实施攻坚突破。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物流、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以标准、质量、品牌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提升深圳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中的地位。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努力让市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创造新的服务需求。

(三) 发展目标

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服务业总体规模稳步扩大，服务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力和新引擎功能进一步巩固。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5 万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77%。

服务创新力显著增强。服务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持续增长，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加速发展，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

务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业发展成为新经济创新迭代的重要源泉。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 200 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0 家左右。

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主体，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 1500 亿美元。全球资源配置、枢纽组织、平台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服务品牌。

专栏 1：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体指标	1	服务业增加值	2.5 万亿元	预期性
	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77%	预期性
重点领域指标	3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6%左右	预期性
	4	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左右	预期性
	5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左右	预期性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5%左右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 万亿元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00 亿元	预期性
	9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500 亿美元	预期性

三、加快服务创新，构筑发展新动能

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 夯实服务业数字化基础

进一步完善服务业数字化发展的基础和生态，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意愿和能力，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进程，提高服务业数字生产力。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覆盖“5G+千兆光网+智慧专网+卫星网+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积极部署智能化传感器，推动万物互联发展，打造鹏城智能体。鼓励领军型互联网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参与打造开放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集成线下体验、线上购买、即时配送、平台资源调度、电商销售功能的新型产业互联网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建设国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供应链管理、协同制造、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等服务。结合细分行业特点，加强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建设一批服务金融、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的公共大数据服务平台。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降低数字化转型门槛，支持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强化公共服务支撑，积极建设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数字化服务平台、开源社区、第三方机构面向广大

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开发工具及公共性服务。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创客空间等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创新示范园。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服务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资源和能力不足。组织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服务企业推出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构建数字化共享生态。加快推进公共数字资源社会化开发，支持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平台化对接融合，支持依法依规利用公共数字资源提供面向公众的各类信息服务。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研究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构建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加快推进数据立法，完善数据产权与隐私保护、共享开放机制，打破数据“孤岛”。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和应用拓展，建立数据规范和标准，实现服务业务流程数字化，促进数据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充分流通和融合。

(二) 推动服务业创新突破

发挥深圳创新创业优势，着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提高服务业科技含量，推动服务创新，抢占服务业未来发展制高点。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创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

加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及其在服务业领域的转化应用，提高服务业技术含量和服务效率。鼓励组建服务业创新联盟，开展共性技术联合开发和推广应用。激发中小微服务企业创新活力，支持申请创新券，加快打造一批隐形冠军。推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支持服务业企业与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建立科研共同体，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活动。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突出标准引领作用，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加快信息服务、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强化数据中心用能管理。有序推动绿色交通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建设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低碳出行。积极发展绿色消费，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鼓励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创新。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

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拓展前沿科技应用场景，促进各种形式的商业模式、产业形态创新应用，培育壮大疫

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平台经济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提升平台整合资源、对接供需、协同创新功能，着力解决用户权益保护、税收征管等问题。支持共享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共享医疗、共享教育等生活性共享服务，鼓励发展共享机床、共享员工、共享仓库等生产性共享服务，规范发展社交电商、网红直播等新型分享经济。促进体验经济发展，鼓励零售、文娱、餐饮、教育、房地产中介等服务业企业基于生活和情境，挖掘和设计有交互性的体验价值，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

(三) 提升服务业文化内涵

把握服务消费升级大趋势，发挥文化元素和价值理念特殊作用，增强服务业发展的文化软实力，培育引领服务业未来发展新风尚。

打造独具深圳特色的服务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岭南文化精髓，大力践行“敢闯敢试、开放包容、务实尚法、追求卓越”新时代深圳精神，凝练兼具创新活力、人文温度、服务精神和品质追求的深圳特色服务文化，大力发展体现文化魅力的服务产品及模式。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文化交流，联合港澳举办多元化、宽领域的服务业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服务走出去和文化走出去有机结合，在服务业国际化发展中展示中华文化风采，推动深圳服务文化在融合碰撞中向更高层次发展。

鼓励企业提升服务文化价值。引导服务业企业全方位提

升文化内涵，将特色服务文化融入企业经营和管理中，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运用文化元素开展服务产品设计与创新，向餐饮服务、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注入深圳特色服务文化，支持数字内容、商务咨询等服务提升文化含量，激发创新发展的蓬勃活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一批有文化内涵的优秀服务企业典型，强化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培训，不断扩大深圳特色服务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四) 促进服务业融合发展

顺应产业跨界融合发展趋势，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服务业内部不同领域间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展，以产业融合赋予服务业新的内涵和活力。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 etc 新型服务型制造模式，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服务优势，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由传统的产品制造商向“产品+服务”综合服务商转型。促进产业链融合，推动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电子信息等领域重点产业园区向“服务+制造”综合园区转型。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探索深圳特色“母工厂模式”，以母工厂作为研发设计、高端制造、工艺改进、人员培训的核心载体，将生产加工环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优化布局。

推动服务向制造渗透。支持文化、物流等优势领域服务

业企业发挥设计、渠道、网络等优势，通过贴牌生产、建立工厂等方式，介入制造业环节，实现服务内容可视化、实体化。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结合深圳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生产性金融服务。推动工业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若干重点领域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支持垂直电商平台以虚拟现实体验、线上直接参与等方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反向制造、个性化定制、3D 可视化定制等服务。鼓励定制化电商和订阅制电商等新型电商平台发展，着力培育新型电子商务领军企业。

深化服务业内部融合。引导培育一批餐饮、零售和文创深度融合的新型商业综合体，引入艺术展演、创意空间等文化业态，打造全球知名商圈。支持健康养老、医疗服务、旅游等服务业企业探索医养居深度融合的新型服务业态。支持金融业围绕供应链、文化、海洋等领域需求，创新发展智慧供应链金融、文化金融、海洋金融。支持物流业企业强化资源整合，推动物流、贸易、金融、交易等业态集成融合，打造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支持文创类企业加强与旅游、体育、商业、影视等领域跨界合作，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文化体育等，策划大型实景演出，建设影视产业园。

四、深化改革开放，增创发展新优势

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融入全球服务业分工体系，培育服务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深化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程度释放服务业发展活力。

创新服务业监管模式。推进服务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施智能监管，探索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水平。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对服务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将新技术新产品以前置审批为主转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实行“观察期”管理，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强化社会化监管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媒体和群众协同监管作用，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的服务氛围。

建立健全质量治理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加快形成以质取胜、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机制。实施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

加强服务质量信息披露，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处置机制，加大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力度，推动建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等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国家级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一批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一批一流水准的检测平台和重点实验室，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各领域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改进公共服务。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投入模式和机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完善社区建设标准，明确各类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建设要求。围绕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求，统筹规划公共交通、社区卫生中心、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托育中心、物流快递等便民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积极推进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优化政务流程，全面提升“i深圳”系列服务品牌。

(二) 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开放，丰富开放内涵，加大开放力度，提高服务领域开放水平。

实现公开公平的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在金融投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部署一批准入放开的特别事项。按照竞争中性原则，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

加快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逐步放宽和取消与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相关的限制性措施。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推动跨境金融创新，支持在深圳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安全有序放开基础电信业务，加快放开增值电信业务。完善国际新药准入综合授权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在特定医疗机构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探索扩大在深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大力度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游艇入境备案制管理，推行游艇航行水域负面清单制度。

促进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领域，整合相关政府部门业务流程，加快推动“单一窗

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完善服务贸易通关管理，提升跨境电商、国际会展等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和物品通关便利化，探索适应期货保税交割、检测维修和融资租赁等新业态的海关监管模式。推进外籍人才签证便利化，探索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便利和紧缺人才职业清单制度。积极参与央行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国际合作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研究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积极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技术贸易，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立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国际化综合服务平台。

深化服务业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探索简化服务业境外投资管理，优化境外投资流程，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构建境外投资促进体系，统筹制定深圳“走出去”综合支持政策，提升“走出去”专业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合作指南、海外投资风险预警等支撑服务。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完善企业海外服务网络，在重点拓展的海外市场推动成立深圳商会或海外服务驿站，促进海外投资企业交流和项目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分销中心、物流中心、展示中心等，构建跨境服务产业链。深化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研究，助力企业加强对外投资合作。

（三）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适应服务贸易成为对外开放新动力、对外贸易新引擎的新形势，全面深化深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扩大服务贸易优势领域。支持服务贸易企业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布局海外市场。提升优势服务贸易发展动能，着力推动旅游、运输、医疗、教育、文化等国际化发展，积极发展中高端入境游，支持服务贸易“文化+旅游”“建设+运营”“货物+服务”等跨领域创新。加快推动软件信息、研发设计、现代金融、文化服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咨询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大力发展国际结算、分销和影视制作等新兴服务贸易。着力发展保税展示交易、物流分拨等“保税+”服务业。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借助深圳领先的互联网、大数据等资源优势，鼓励发展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新业态。搭建一批新兴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孵化平台，探索一批面向数字贸易的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搭建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拓展与国际通行标准对接的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服务功能。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率先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建立健全跨境流动安全保护和风险控制机制，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

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外包（ITO）企业和知识流程外包（KPO）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提升业务流程外包（BPO）企业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推广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培育一批应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服务外包示范项目。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鼓励发展创新药研发、抗病毒药物研发和基于基因检测的精准医疗等高端业务。

培育壮大服务贸易主体。依托深圳服务业高端集聚区载体，围绕服务贸易优势产业，完善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扶持政策体系，集聚培育一批国际化、专业化的服务贸易企业。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色，加快培育服务外包、文化贸易、生物医药和旅游休闲等一批主体集聚、功能完善的服务贸易示范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深圳服务贸易品牌，鼓励自主品牌服务出口。加强服务贸易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研究开发适合服务贸易企业的信贷、保险和担保等服务，鼓励服务贸易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四）深化服务业区域合作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开放合作，加强与其他区域服务业合作交流，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拓展服务业发展的战略纵深。

深化深港澳服务业合作发展。探索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推进服务业对港澳

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不断提升金融、法律、建筑、航运等领域对港澳开放水平。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港口岸经济带等重大平台，率先推动深港服务业规则软联通，推动国际服务标准对接、服务资格资质互认。完善港澳居民来深就学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与港澳在文化、教育、医疗、环保等领域交流合作，携手港澳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多种形式合作走出去。

推动深圳都市圈服务业一体化发展。发挥深圳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产业跨市协同，突破行政壁垒，培育一体化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都市圈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推动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协同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支持深圳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等现代服务业企业以深圳为总部，深度嵌入周边城市产业链。培育壮大会展经济，依托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用主分场形式，与周边城市共同打造国际会展业高地。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资源，推动都市圈服装、家具等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高端化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创意知名品牌。

加强与“一核一带一区”服务业联动发展。强化广深服务业联动发展，深化金融、物流、交通、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世界级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共同发挥广深

服务业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双子城。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产业园共建和产业链协作机制，引导深圳资金、信息、技术等服务供给与珠江口西岸制造、土地等优势资源紧密结合。积极对接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构建深圳-汕头服务业协作机制，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依托赣深高铁通道，加强与河源等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的协同联动，开展生态旅游、康养、农产品等领域的合作。

加强与其他区域服务业合作交流。积极开展跨区域服务业合作，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要战略的对接联动，推动市场高效联通。加大教育、医疗等领域对口帮扶力度，鼓励国有服务业企业参与对口产业扶贫协作，支持喀什（深圳）产业园，深圳与河源、汕尾共建产业园等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深圳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内地城市经贸合作区和产业园，发挥深圳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聚焦重点领域，打造发展新引擎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融入创新链、打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着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增强全产业链优势。

信息服务。前瞻布局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实施“5G+8K+AI+云”新引擎战略，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深入推进“5G+千行百业”“AI+千行百业”应用，加快推进未来城市场景应用和融合，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软件企业加速向云计算转型，培育国际领先的云服务提供商。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安全产业，建设信创产业基地，打造国际软件名城。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鼓励平台型企业开放数据，大力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

科技服务。围绕科技创新链拓展科技服务链，重点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技术转移等方面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培育研发外包服务，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型企业发展。完善高校、

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制，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基地。提升科技咨询专业化服务能力，打造一批专业化高端科技智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建立专利运营与产业化服务平台，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布局一批科技综合服务平台。

金融服务。突出金融创新核心功能，在人民币国际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重大领域先行示范，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打造全球金融创新中心。大力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优化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持续提升金融配置创新资本效率，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推动金融科技技术创新，培育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和优质企业，开展数字货币与移动支付创新应用，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强可持续金融发展国际合作，建设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

现代物流。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加快发展智慧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推广共享托盘、共享运力、共同配送、云仓储服务等模式创新，支持智能快件箱等末端设施布局，发展无接触式的社区配送服务。集聚物流管理总部型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在深圳重点产业园区或物流枢纽设立区域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加

快布局全球供应链网络。推进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物流，鼓励有实力的电商物流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展海外市场，延伸国际服务网络。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专业服务。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环境，推动专业服务高层次发展。着力发展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以合作、合并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代表机构，实现法律服务跟随企业“走出去”。强化发展会计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引进和培育，鼓励各区建立特色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和品牌建设，积极引进港澳会计专业人才。鼓励会展骨干企业组建大型会展集团，努力引进一批世界百强商业性展览及一批国际性和国家级重要会议，打造全球会展之都和知名国际会议目的地。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构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和认证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发展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信用、广告等服务业。

节能环保服务。增强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开展节能咨询、评估、监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发展环境咨询、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审计等新兴服务。鼓励提供诊断、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服务。积极培育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三方评价等新型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支持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5G、云计算等技术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重点突破数据采集、传输、整理、分析技术和软件开发，探索大数据驱动的智慧节能环保新模式。推动发展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碳排放权交易等服务。

专栏 2：生产性服务业重大工程项目

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未来科技城、深圳市第五代移动通信试验网络、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光明科学城大数据中心建设。

科技服务：推动鹏城云脑三期、脑解析与脑模拟设施、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合成生物研究设施、精准医学影像大设施、深圳国家基因库（二期）、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建设。

金融服务：推动招商银行总部大厦、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阳光保险深圳总部大厦建设。推动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港澳保险大湾区服务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现代物流：推动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和三期工程、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小漠港区工程建设。

专业服务：推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

文化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和创意设计引领，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等“文化+”“互联网+”新业态，加快构建以质量型内涵式发展为特征的高水平现代

文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具有中国文化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推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加快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文化原创研发和文化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一批国际化、高水平的创意设计中心，提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教育培训服务。发展壮大教育培训供给主体，构建多元化、多层级的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技能培训、兴趣培训。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大力发展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职业教育。支持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发展开放式教育培训云服务。打造高水平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国际职业教育资格证书考试中心与认定中心。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优秀学生留学深圳，加快打造“留学深圳”服务品牌。

健康服务。以满足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需求为核心，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健康产业服务能力与水平。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养生保健、美容康体等，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健康”等新模式，有序发展精准医疗等新兴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有效发挥中医药治

未病功能。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多样化、多层次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形成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体系，鼓励开发符合老年人特征的保险产品。

体育服务。构建高端体育赛事体系，积极申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俱乐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推广普及性广、关注度高的体育运动项目。丰富体育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经纪等服务业态，培育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等新型体育项目，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拓展体育服务载体，加快打造集休闲娱乐与商业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影响力广泛的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

旅游服务。扩大旅游目的地优质供给，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和产品附加值，更好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着力建设西部都市活力海岸带、中部科技动力海岸带、东部生态魅力海岸带，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邮轮旅游、游艇旅游，创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探索建设大湾区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培育旅游消费新增长点，积极拓展工业旅游、科技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发展新业态。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积极推动建设全域智慧旅游平台项目，建设更具国际化、更加人性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和游客体验。

养老托育服务。积极布局“银发经济”，鼓励发展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增强社区康复中心养老功能，构建以社区为依托、医养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

家政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重要依托，加快建立诚实守信、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的家政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机构专业能力，支持家政服务企业构建市场化职业培训平台，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强化社区家政服务功能，引入家政服务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社保补助、灵活工时等方面进行探索。加快家政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为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引导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

现代商贸。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商贸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商业新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

型。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和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电商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加速融合。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形成层级分明、跨界融合、模式创新的现代化城市商业网点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商圈。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住房服务。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开展大规模公共住房建设行动，探索建设跨市域的大型安居社区，创新公共住房建设运营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住房建设。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推动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完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健全公共住房分配管理、封闭流转和各类公共住房定价机制，完善公共住房供后监管制度。提升物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专栏 3：生活性服务业重大工程项目

文化服务：推动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国深博物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市文化馆新馆、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设。

教育培训服务：推动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音乐学院、前海国际教科文中心建设。探索设立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率先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

健康服务：推动新华医院、吉华医院、大鹏人民医院、第二儿童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建设。

体育服务：继续办好中国杯帆船赛、深圳国际马拉松赛、WTA 年终总决赛等国际知名赛事。推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简上体育综合体、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推进中国足协（深圳）训练中心和田径、冰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国家队训练基地建设。

旅游服务：推动华侨城在深文旅项目和小梅沙片区品质提升，加快新大旅游项目、冰雪文旅综合体、小梅沙海洋馆、大鹏下沙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沙头角中英街、海上田园等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

养老服务：推动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宝安区养老院建设。每个区（新区）至少建设一家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

现代商贸：推进香蜜湖国际高端消费区、南山后海超级商业区、华强北商业区等商圈建设。推动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龙华超级商业中心总部（开市客华南总部）建设。

六、强化空间集聚，构建发展新格局

围绕城市战略定位，强化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和区域特色，构建以两大国家级深港合作平台为引领的服务经济空间布局，将福田中心区、南山滨海总部区、大空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具有高端要素配置功能的国际服务枢纽，提升深港口岸经济带和特色服务业基地支撑功能，高标准建设一批试点示范产业园区。

（一）促进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服务业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发展战略，围绕各区发展定位，完善各区服务功能，引导各区服务业集约高效、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发展。提高“中优”程度，推动都市核心区扩容提质，提升金融、科创、文化、教育和专业服务能级。加快“东进”步伐，提升城市东部中心服务功能，建设国际航运枢纽、离岸贸易中心和黄金海岸旅游带，培育未来产业科技服务功能。强化“西协”力度，优化西部向湾格局，发展总部及科技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链接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会展文旅城，加快发展海洋现代服务业。推进“南联”深度，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加大“北拓”强度，加快提升城市北部中心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承载区科技服务功能。

专栏 4：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服务业发展重点方向

福田区：重点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全面提升金融、科创、时尚等核心服务功能。

罗湖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服务核心区、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大梧桐新兴产业带，提升商贸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等功能。

盐田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枢纽、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离岸贸易、旅游消费、海洋体育消费等，推动生态康养与基因科技服务融合发展。

南山区：依托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高铁新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区，打造湾区数字经济核心区、消费经济枢纽区、创意经济集聚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高端商贸、文化产业。

宝安区：提升宝安中心区产业服务功能，依托国家航空枢纽、国际会展文旅城、海洋新城和“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等一批重点区域及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会展经济、海洋经济、临空经济、总部经济和文旅经济。

龙岗区：依托龙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平湖跨境电商总部基地、坪地国际低碳城等重大平台和项目，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制造服务业聚集基地、大湾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创新服务聚集高地、深圳东部消费中心。

龙华区：依托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大力发展国际商务、金融服务、科技与文化创新服务、时尚消费等，打造高端专业服务集聚区、深莞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及多个辐射北部的核心商圈。

坪山区：依托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完善科技、信息、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服务功能。

光明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发展前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打造新型科研经济增长极。积极发展科技服务、全域旅游、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大鹏新区：依托新大、下沙等高端特色滨海旅游消费项目，加快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深圳国际食品谷创新先导核、环龙岐湾片区建设，推动文旅、体育、科技、食品、教育、海洋、康养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

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托深汕湾机器人产业集聚区、海洋智慧港、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基地和小漠文旅产业集聚区等，加快发展科技、物流、旅游、康养、休闲服务业。

(二) 构建以两大国家级深港合作平台为引领的服务经济空间布局

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创新示范效应，率先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对标全球标杆城市，推动福田中心区、南山滨海总部区、大空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大核心区高端服务业和高附加值服务环节高度集聚。高标准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基地。

1. 发挥两大国家级深港合作平台的制度创新示范效应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不断丰富拓展“前海模式”，率先构建与香港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深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探索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产品互认，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监管“沙盒”机制。以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离岸贸易为核心，推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联手香港共建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依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前海国际会议中心，积极筹办国际性展会，打造国际会展之都核心区。加快集聚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建设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深入推进前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促进“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强深港影视合作，举办大型国际影视活动。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积极对接香港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科研、法律等管理制度，构建与国际离岸创新中心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环境，打造国际科研规则对接区和新兴产业标准规则示范区。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集聚国际一流创新资源，引进港澳高校优势团队力量，布局国际一流研究中心和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大力引进国际标准化组织、科技孵化器、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新型服务机构。

2. 打造三大国际服务枢纽

福田中心区。推动福田中心区优化扩容，加快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推动金融机构、总部企业、国际组织高度集聚，提高经济密度和辐射能级，建设集金融商务、政务服务、科技信息、高端消费、文化教育、国际交流于一体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城区。

南山滨海总部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和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政策，吸引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和国际组织落户，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发展高端商务、文化艺术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世界级的总部经济集聚高地。

大空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依托会展海洋新城、空港枢纽新城，加快集聚发展会展、文旅、海洋、物流、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服务业，推动会展经济、海洋经济、数字经济、临空经济、枢纽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全球高端要素配置新高地，建设富有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产城融合的湾区城市会客厅。

3. 提升深港口岸经济带和特色服务业基地支撑功能

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以深港口岸与邻近区域、过境地块为核心，协同建设集科技创新、高端制造、文旅消费、医疗教育等于一体的深港口岸经济带，打造深港合作新平台。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等片区建设发展，构建空间统筹、结构优化、错位协同的口岸经济带发展格局。加快皇岗、沙头角等口岸重建，改造升级罗湖、文锦渡等口岸，推动前海、大鹏等设立新口岸。促进深港跨境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等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带动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推动科技服务、商务休闲、文化服务、购物娱乐、国际教育、高端医疗等服务业集聚发展。

打造特色服务业基地。着力推动车公庙湾区时尚总部中心、罗湖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区、盐田国际航运枢纽、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蛇口国际海洋城、大运新城、龙华时尚文化集聚区、北站国际商务区、光明科学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大鹏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深汕海洋

智慧港、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等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拉动消费作用明显、国际化发展程度高、科技知识含量高、文化底蕴深厚、集聚效应显著的特色服务业基地。

专栏 5：特色服务业基地

车公庙湾区时尚总部中心：加速引入时尚总部企业、时尚媒体、顶级设计师品牌等全球高端时尚产业资源，推动形成以时尚产业链头部企业为核心，国际时尚媒体、顶级设计师品牌及时尚交流体验平台等时尚价值链稀缺资源为补充的多层次时尚业态，打造汇聚国际高端资源的多业态时尚总部集群。

罗湖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区：推动万象城商圈优化升级、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启动人民南商圈迭代焕新，构建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景，打造烟火气与国际范融合的港味特色消费商圈。重点布局体验消费、定制消费、时尚消费和大健康服务消费，将罗湖中心区商圈建设成为高端品牌的“重要驻地”、跨境消费的“前沿阵地”、服务消费的“品质胜地”及“夜间经济”的“打卡圣地”。

盐田国际航运枢纽：加快盐田港东港区规划建设，构建以近距离内陆港为依托的深圳港集疏运体系。打造深圳国际中转港，吸引进出口货物进行集拼和国际中转，加快发展以国际班轮航线为依托的国际中转模式。加快培育货物保险、航运金融的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建设现代港航服务中心。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高标准建设鹏城实验室引领的区域实验室创新集群和国际化开放式高等院校集群，构建技术攻关融合创新体系、梯次接续的未来产业体系，产学研融合的制度体系和接轨国际的创新服务体系，推动政产学研资深度融合，打造世界级融合创新策源地。

蛇口国际海洋城：以赤湾片区、太子湾片区、蛇口片区为主要承载区，聚焦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港口经济、邮轮经济，加快建设以尖端技术为基础的赤湾海洋科技创新区、以总部功能为主导的太子湾国际海洋综合服务区和以艺术创作为特色的东角头国际艺术文化区。

大运新城：推动大运新城扩容提质，强化其与周边地区的资源统筹共享和组合发展，依托国际大学园、深港国际中心等重大项目，增强科技、商务、交通、产业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东部高品质城市客厅。

龙华时尚文化集聚区：大力发展时尚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以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等平台为重要载体，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建设集时尚创意、体验式购物、休闲娱乐、文体旅游于一体的超级综合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产业集群和特色文化集聚区。

北站国际商务区：发挥门户枢纽优势，吸引优质企业设立总部和研发机构，重点发展智能生产服务业和金融科技，打造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优化提升深圳北站主枢纽功能。

光明科学城：聚焦信息、生命、材料等科技领域，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集聚国际一流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布局一批功能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产品中试平台和成果孵化平台，规划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的科学城。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聚焦生命科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药品、海洋等领域，引进一批世界知名研究机构和国家级研究平台，规划建设深圳国际食品谷，推动设立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

大鹏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按程序加快组建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加快建设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三期及孵化基地，建设“向海发展”示范基地。

深汕海洋智慧港：充分发挥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海资源、岸线资源和区位优势，以海洋科技产业与人工智能产业为核心，吸引各大海洋高等院校、研究所落户深汕，定期举办海洋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展览和博览会，建设深汕海洋智库、深汕海洋科研中心与成果孵化基地。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支持前海紧紧围绕国家赋予的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定位，以桂湾、前湾核心片区为承载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大力引进港资和国际金融机构，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先行先试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打造深港金融机构集聚地和金融创新承载平台。

（三）积极推进一批试点示范产业园区建设

牢牢抓住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积极推进金融、物流、文化、电子商务、软件信息、人力资源等领域试点示范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推动场景塑造、平台搭建、模式创新、开放合作和技术研发应用等创新示范，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大力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一批商务楼宇，推动科创、商贸、文化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土地和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集聚一批主业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服务业

企业，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创新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优化园区配套服务环境。

专栏 6：试点示范产业园区

金融业：南山科技金融城、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金信金融科技产业园、罗湖金融科技产业园。

物流业：机场物流园区、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深国际黎光物流园。

文化产业：南海意库、深圳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深圳大学城创意园、艺展中心、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中国（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中芬设计园、水贝万山珠宝文化产业园。

电子商务产业：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华南城电子商务产业园。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讯美科技广场、广兴源互联网创意园、罗湖人工智能产业园、罗湖智慧城市产业园、罗湖 5G 应用产业园。

人力资源服务业：南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前海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罗湖区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园。

七、加强保障支撑，确保落地实施

构建有利于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一）健全制度保障

提升服务业法治化水平。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探索，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大数据、医疗卫生、生物医药、信息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投资联合仲裁中心，建立国际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交流协作机制。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讼管辖制度，探索建立环大湾区司法服务圈。

健全标准发展体系。建立政府引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相结合的服务业标准制定机制。加强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更新传统服务业领域服务标准，结合国际领先经验及时制定新型服务业领域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深入实施“标准+”战略，对接国际先进水平，推行“深圳标准”认证。引进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机构，培育国际化服务标准体系。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

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完善统计评估体系。健全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分类标准，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分析，探索服务业大数据平台和应用试点建设，建立服务业重点产业数据库，开发行业大数据指标和景气指数。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定期监测评估。

(二) 强化要素保障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完善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信用融资、供应链融资。引导创业投资加大对中小服务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发展动产融资，依托现有交易市场合规开展轻资产交易。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综合运用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发挥政府引导资金杠杆效应，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优化服务业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深

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创新土地供给政策。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优化用地结构，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积极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试点，探索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加强对物流、仓储、养老等具有社会功能的服务业用地保障。通过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积极支持服务业发展用地。支持企业自有工业用地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容积调整，在维持原土地用途不变的情况下，鼓励将部分新增建筑用于发展自营生产性服务业。

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完善服务业领域人才职称评定制度，鼓励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创新培养培训方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采用订单式、定制式培养方式。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推动建立高端服务业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实施靶向引才行动，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三) 加强组织保障

加大组织协调力度。进一步健全深圳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研究全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服务业发

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制定具体措施、落实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动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化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改革，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服务业领域相关协会、商会、学会等行业组织发展，积极搭建政府与企业、市场之间沟通协调桥梁。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监督方面的作用，共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